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公司董事薪酬；
 - 5、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 7、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8、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9、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0、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bocom.com)。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北京時間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修訂《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III-1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I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北京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638）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授出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22日，即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董事長)
應凌鵬先生
許寧先生
陳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
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
六棟A座1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趙靜女士
吳承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公司董事薪酬；
 - 5、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6、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 7、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8、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9、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0、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4)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5)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6)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7)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8)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9)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編製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987,612,096.68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45,867,519.78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47,040,640.51元，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95,336,867.29

董事會函件

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按照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9,533,686.73元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45,703,838.8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91,507,019.37元。

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司2025年度擬以2025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當日扣減公司A股回購專戶持有的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股份數量的公司總股本為股份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4元（含稅），送紅股零股（含稅），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合資格股東轉增零股。其中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股東派發股息，以港幣向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除外）派發股息，港幣派息金額以批准本利潤分配預案的年度股東會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折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899,265,844股，已回購但尚未註銷股份數量為2,627,96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利潤分配股份基數為896,637,884股，若利潤分配股份基數2025年度預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209,813,264.86元。預計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209,813,264.86元。

如年度股東會日期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因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發生變化的，公司將按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現金分紅總額。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決定和辦理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上述利潤分配建議將在年度股東會批准後及預期股息將於年度股東會後2個月內派發（即就本公司目前可知的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6年7月18日）。

有關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的詳情將適時公佈。

代扣所得稅信息

A股持有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對於持有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合併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議的規定執行。對於持有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合併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自行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

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持有人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享受派付股息相關稅收優惠。為簡化稅收徵管，向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

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4) 公司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等相關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2025年度經營計劃、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確定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發放金額，提出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2025年度各位董事薪酬金額詳見2025年年度報告第四及第八章節。

公司董事2026年度的報酬安排如下：

- 1、 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董事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崗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不再領取董事職務報酬。薪酬構成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定)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2、 公司獨立董事的職務津貼為稅前人民幣10萬元。
- 3、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以及按《公司法》、《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費等）公司給予實報實銷。
- 4、 董事的報酬包括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根據稅法規定統一代扣代繳。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核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在公司2025年度報告審計過程中堅持以公允、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按時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報審計相關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公司擬繼續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為公司2026年度提供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根據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和會計處理複雜程度、公司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的工作量確定公司審計收費，預計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收費合計不超過350萬元人民幣，並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員根據行業標準和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決定其報酬。

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擬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並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相關詞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之規則完成註銷已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的若干限制性A股股票(「註銷」)。註銷後，本公司總股本由90,053.3742萬股減少至89,926.5844萬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53.3742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9,926.5844萬元。

鑒於上述有關本公司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的變更，依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擬對《公司章程》若干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前述《公司章程》在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後，公司將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辦理工商登記變更事宜。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由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稱「**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未達到，導致196名激勵對象獲授的682,8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合計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會行使上述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時可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或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孰早)止。具體授權內容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地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於香港聯交所場內回購並註銷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股份，或將回購的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建議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回購期間等，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H股股份並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權期限為自本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或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孰早）止。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北京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連同應凌鵬先生控制的企業新餘市廣和創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許寧先生分別持有A股股份281,512,495股、25,526,106股、19,281,816股、149,881股，由於有關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先生的薪酬計劃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審議及酌情批准的議案4「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的一部分，前述人士應就年度股東會議案4放棄投票；由於許寧先生、陳仕江先生（持有A股股份252,597股）、王紅艷女士（持有A股股份237,605股）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次年度股東會審議的議案7「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前述人士應就年度股東會議案7放棄投票。未免生疑，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除前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北京時間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上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2026年4月23日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53.3742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9,926.5844 萬元。
2.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90,053.3742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76,545.354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5%，H股普通股13,508.0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89,926.5844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76,418.5644 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84.98% ，H股普通股13,508.0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15.02% 。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回購註銷的情況

1. 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資金總額與來源

根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由於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未達成，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將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以2022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12.52%。	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的數值為人民幣5,646,415,531.98元，2025年營業收入的數值為人民幣6,987,612,096.68元，增長率為23.75%，因此公司層面實際完成率R=21.11%，公司層面系數為0。												
	依據當期業績完成率(R)，對應的公司層面系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層面 實際完成率R</th> <th>R≥100 %</th> <th>100%>R≥ 90%</th> <th>90%>R ≥80%</th> <th>80%>R ≥70%</th> <th>R<70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層面 系數</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層面 實際完成率R	R≥100 %	100%>R≥ 90%	90%>R ≥80%	80%>R ≥70%	R<70 %	公司層面 系數	1.0	0.9	0.8	0.7	0	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將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加上金融機構1年期存款利息回購註銷處理。
公司層面 實際完成率R	R≥100 %	100%>R≥ 90%	90%>R ≥80%	80%>R ≥70%	R<70 %									
公司層面 系數	1.0	0.9	0.8	0.7	0									
	<p>註： a. 當期業績完成率(R)指當期營業收入完成率</p> <p>b. 當期營業收入完成率=當期營業收入實際增長率/當期營業收入目標增長率</p> <p>公司業績考核完成率達到70%及以上的，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公司層面系數×個人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p>													

本次回購註銷共涉及激勵對象196人，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682,800.00股。公司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40元/股。

2. 回購註銷的A股數目

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共計682,8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回購註銷前總股本的0.08%。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公司擬用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資金為人民幣7,101,120.00元（不含銀行利息），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權激勵計劃	回購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回購數量 (股)	註冊資本 減少數量 (人民幣元)	回購金額 (人民幣元) (不含利息)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10.40	682,800.00	682,800.00	7,101,120.00

若公司註銷前公司實際發生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公司將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擬用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資金將相應調整。

二. 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共計682,80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899,265,844股減少至898,583,044股。本公司於回購註銷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後		本次變動 股份數量 (股)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股份比例 (%)
一、人民幣普通股(A股)	764,185,644	84.98%	-682,800.00	763,502,844.00	84.97%
1、有限售條件股份	233,736,960	25.99%	-682,800.00	233,054,160.00	25.94%
2、無限售條件股份	530,448,684	58.99%	-	530,448,684	59.03%
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5,080,200	15.02%	-	135,080,200	15.03%
合計	899,265,844	100.00%	-682,800.00	898,583,044.00	100.00%

回購註銷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深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三、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合計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前述授權以下稱「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三）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四）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五)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七)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八)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九) 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一) 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日；
- (二)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35,080,200股，本公司不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待批准授出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後，並基於年度股東會之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7,016,040股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上述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135,080,200股，本公司不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

待通過關於授予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35,080,200股H股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回購最多13,508,02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地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回購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H股，將適時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的每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21.60	17.26
十一月	20.66	14.66
十二月	19.77	15.2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8.28	14.67
二月	15.30	13.85
三月	14.86	11.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6	11.87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購回H股股份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這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條件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張天瑜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281,512,495股A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0%。張天瑜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上述股份將會上升至約31.78%（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如控股股東於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控股股東先生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確認，無意在觸發控股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上述回購H股股份一般授權。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H股回購方案。待相關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公司將擇機考慮是否進行H股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通過私人方式回購合共1,267,898股A股：

A股回購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人民幣/股)	最低 (人民幣/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267,898	10.40	9.04
合計	1,267,898	-	-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進行工商登記變更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年度股東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bocom.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北京時間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北京時間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任代表代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受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101
聯繫電話：0755-26520587
電子郵箱：zqb@fibocom.com
聯繫人：陳仕江
9.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